**罗圩小学校园霸凌、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围绕建设平安和谐文明校园的总体要求，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切实维护学校及校园周边的安全稳定，为师生的学习生活和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一、开展教育。各级部、班级要集中对学生开展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充分利用安全教育平台，开展品德和安全教育。学校邀请司法人员到校开展法制教育。组织教职工学习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等。让学生明白“违法必究，冲动必受惩罚，违纪就要付出代价”。

二、安全隐患排查。各班级每周进行一次校园霸凌、安全隐患排查。主要是针对个别男女过于亲密的同学、敲诈勒索同学、抽烟喝酒现象、经常聚堆、与校外人员联系密切的学生等。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语言及网络、肢体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他人者，一经查实，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各班级将排查结果书面上交级部，以级部为单位报安全科存档。

三、出入大门登记制度。保卫人员按要求及时开关学校大门，持警械于室外值班.学校实行半封闭式管理，上课时间关门，学生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走出校门，离校必须由班主任写请假条，履行正常手续后家长接出。外访人员严格按照学校规章制度登记后方可入内。若学生在离校途中出现安全事故，且未能出示出门条且家长未来接，视情况严重程度对班主任进行处罚。

四、上课。坚持晨午检制度，入校后班主任第一时间进行晨午检，形成书面报告上交级部汇总后交卫生室存档，如有学生缺勤，第一时间联系家长，并逐级汇报。上课期间，任课教师是第一责任人，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班主任。教师上课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严厉禁止剥夺学生的听课权。

五、课间管理。值班领导和值日教师分工安排检查课间秩序，上下两节课任课教师是责任人。班主任检查两操人数，学校安排专人对厕所、教学楼区域等处进行巡查。

六、学校家庭齐抓共管。定期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家庭学校既要相互配合又要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统一行动、联合整治，及时处理。及时发现、调查处置校园欺凌等不安全事件，严肃处理相关学生。

 七、校园欺凌事件处理办法。

 （一）班级内发生欺凌事件，由班主任及年级组长调节，情节严重者通知家长到校解决相关事宜。

 （二）跨班级发生欺凌事件，由双方班主任及所在年级组长进行调节，情节严重者通知家长到校解决相关事宜并报学校安全科进行备案存档。

 （三）勾结校外人员欺凌校内学生者，班主任及年级组长第一时间通知学校相关部门，层层上报；情节严重者拨打110并通知家长到场。

凡学校教师，必须积极参加与校园欺凌事件的防护，对学校出现的欺凌事件进行及时处置，对欺凌事件反应迟缓，故意推脱，懈怠而导致校园安全事故进一步扩大的，学校将对该教师严肃处理。